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2020年，在徐水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发改委的关心指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规范行政行为。现将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**（一）完善制度体系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**

**一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和合法性审查制度。**我局坚持将合法性审查作为制定规范性文件、作出重大行政决策、签订重大合同、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必经程序。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集体审议或出台，保障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

**二是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。**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、法制审查和备案制度，确保每一个文件合法有效，并根据立、改、废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。制定、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均已按要求履行公众意见征求、合法性审查、备案、公布、发布政策解读等程序，并按照“谁起草、谁审查”的原则，进行法制审查。

**三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。**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参谋助手作用，与振平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，聘用1名律师为我局提供法律服务，具体包括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、参与法制宣传教育活动、协助处理信访件等工作，为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提供意见建议和专业支持。

**（二）规范文明执法，加快执法信息化进程**

**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**全面落实发改局《行政执法责任制》、《亮证执法制度》、《三重一大制度》等。配备4台行政执法记录仪用于日常行政执法工作，并在政务公开网站上公开执法主体、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基本情况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等信息。

**二是制定执法监管任务。**全面梳理并制定本单位年度执法监管任务，明确监管事项、监管对象、监管依据等内容，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。

**三是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。**全面应用河北省行政执法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等系统，建立执法人员库和数据库，定期对所受理的项目开展线上抽查、实地督查，推进本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，实现抽查事项覆盖率100%。

**（三）加强信息公开，推进阳光政府建设**

**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**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。在玉环市人民政府网站建立政务公开专栏，定期对门户网站进行自我检查，优化调整信息公开目录，及时更新“僵尸”条目、“陈旧”条目和“滞后”信息，避免各栏目出现长期不更新的情况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**二是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。**根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，做好依申请公开件答复工作。全年共接到1条依申请公开件，已按时以信函形式予以回复，目前尚无应主动公开而未公开的情况，未产生行政诉讼案件。

**三是拓宽信息公开方式。**围绕本单位重点工作及人民群众关心的话题，谋划并召开“省市重点项目集中开工”等活动，接受媒体采访，回应群众关切。加强信访事项办理全程跟踪管理，认真做好信访答复工作，全年累计办理市长热线信访件200余件。

**（四）加强宣传教育，夯实法治思想基础**

**一是开展法治宣传。**通过微信、朋友圈等网络方式并利用办公楼道张贴法律常识、法律警示语等方式，营造浓厚的法律宣传氛围。参加“宪法宣传周”广场宣传活动，通过法治宣传展板展出、现场法律咨询、法治宣传图册发放等方式推动宪法和民法典精神家喻户晓。

**二是加强领导干部学法。**结合发改工作实际，制定2020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，通过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，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能力。

**三是加强职工干部学法。**通过常态化的法治教育活动，如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、涉法宣传片，举办专题法律知识讲座等，提高干部依法行政意识。利用微信自媒体，在发改微信群推送法律知识文章，鼓励干部8小时外继续学习。组织市管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参加法律知识考试，参与率和合格率均达100%。

二、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

虽然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法治宣传力度有待加强，法治宣传的途径、平台和载体受限。二是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仍需提升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有待提升。三是法治队伍相对薄弱，缺少较为专业、经验丰富的法律人才。

三、2020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

**一是深入谋划部署，纳入工作计划。**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与发展改革工作同部署、同安排、同推进，定期召开法治专题会议，听取普法、执法等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。

**二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**优化调整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科级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形成领导牵头抓总，全员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**三是做好自查自评，自觉接受监督。**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，每年向党组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。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报告之中，并向区委、区政府报告，把自查自评过程变为自我检查、自我完善、自我发展的过程。

四、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2021年，我局将围绕自身职能职责，继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，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**一是继续加强人员培训，完善法治工作力量。**积极参加省、市组织的依法行政工作培训，强化我单位法制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提高业务水平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。

**二是继续畅通政务监督渠道，健全知情明政机制。**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，完善投诉举报渠道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反馈工作，认真做好政策解读与舆情的监测工作。

**三是继续加强法治宣传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。**不断拓展普法途径、平台和载体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有特色的法律宣传活动，让法治政府建设深入人心。

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2月20日